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蔡芳义，男，1990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317号判决，认定蔡芳义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26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蔡芳义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2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蔡芳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5月27日止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芳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）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(已部分执行4400.00元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5998.00元(未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芳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芳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